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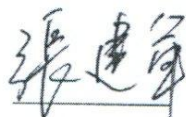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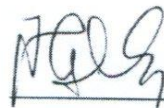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对候选人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聘任李晓明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立印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雷学峰、和根虎、安火宁、牛斌、牛振明、李俊龙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吕吉峰为煤炭总工程师，刘国胜为化工总工程师；聘任邢跃宏为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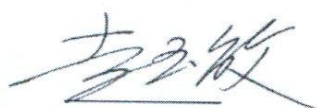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建军



陈步宁



李玉敏

2017年5月5日